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昆经开小保承[2024]53号

项目名称	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265 号道路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街道黄土坡村，道路起点地理坐标：东经 102°52'00.88"，北纬 24°57'48.18"，终点地理坐标：东经 102°52'13.37"，北纬 24°57'43.06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80031.html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MA6MUEMMX2
	地址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12 号
	电子信箱：359475330@qq.com
	法人代表：陈 浩 联系电话：13700669758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李明清 联系电话：18760818252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/532324199803181719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024年 3 月 11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4年 3 月 11 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